

【法規類別】 17 資源回收再利用

【法規名稱】 0025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23624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76920D 號
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八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08344D
號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五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指定公私場所：

(一)量販店：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

(二)超級市場：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之超級市場、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二、指定容器：係指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等塑膠材質之下列容器。以紙類或植物纖維為主體，淋膜或添加前述塑膠材質者，亦屬之。

(一)用於盛裝蛋類產品，如雞蛋、鴨蛋、鵪鶉蛋、皮蛋等之托盤及包裝盒。

(二)用於盛裝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及南北乾貨、壽司、生菜沙拉、涼麵等之托盤及包裝盒。但

用於盛裝微波食品，或該食品食用前需直接烘烤或微波加熱者，不在此限。

(三)賣場內烘焙糕點麵包販售專區中，用於盛裝糕、餅、粿、糰、派、酥、麵包、蛋塔、泡芙等產品之托盤及包裝盒。但用於包裝需保冷之糕餅產品（如冰淇淋蛋糕等）者，不在此限。

(四)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但工廠出廠前即以前述一次用容器包裝者，以及盛裝餐飲食品後需直接烘烤或微波加熱者，不在此限。

三、限制使用方式：

(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減量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九十九年度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量率視指定公私場所九十七年度達成情形檢討修正。但九十九年度依第四項個別計算上、下半年之減量率或合併計算全年度之減量率。

(二)指定公私場所得採下列方式，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

1. 使用非屬指定容器之托盤、包裝盒或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以下簡稱替代容器）。
2. 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
3. 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

四、年度減量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減量率＝使用替代容器之比例(A)＋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比例(B)＋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比例(C)

(一)使用替代容器之比例(A)：

$$A = \left(\frac{\text{該年度替代容器的使用個數}}{\text{該年度指定容器與替代容器的總使用個數}} \right) \times 100\%$$



(二)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比例(B)：

$$B = \left\{ \frac{\sum \left[\text{該年度第 } i \text{ 種規格之指定容器使用個數} \times (\text{基準年第 } i \text{ 種規格之指定容器個別重量} - \text{該年度第 } i \text{ 種規格之指定容器個別重量}) \right]}{\sum (\text{該年度第 } i \text{ 種規格之指定容器使用個數} \times \text{基準年第 } i \text{ 種規格之指定容器個別重量})} \right\} \times 100\%$$

(三)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比例(C)：

$$C = \left[\frac{\text{基準年有使用指定容器或替代容器而該年度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所減少之容器個數}}{\text{該年度指定容器與替代容器的總使用個數} + \text{基準年有使用指定容器或替代容器而該年度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所減少之容器個數}} \right] \times 100\%$$

前項基準年係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但本公告實施後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基準年為設立當年度。

五、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九十九年度上半年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九十七年度年度期間為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年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新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

1. 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 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 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 改用替代容器者，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掃描量熱法（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Pyrolyzer）或熱重量法（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等。
5. 前項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



6. 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四)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五)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

1. 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2. 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3. 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4. 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

六、減量計畫之變更：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減量計畫執行，減量計畫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公私場所應於該商品上架前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



指定公私場所之變更情形，一併於前述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1、變更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期間或替代容器之材質。
- 2、變更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或期間。
- 3、變更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二)指定公私場所於年度期間內，經第一次稽查發現未依規定申請減量計畫變更而逕行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指定公私場所於三十日內申請變更。

七、指定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分。

-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一)規定，未達年度減量率。
- (二)違反公告事項五(一)或(二)規定，未提報減量計畫。
- (三)違反公告事項五(四)或(六)規定，未提報年度減量成果，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 (四)違反公告事項六(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申請減量計畫變更。
- (五)於年度期間內，經第二次及其後稽查發現未依規定申請減量計畫變更而逕行變更者。